



极地科考与海洋科学研究问题

王泽林◎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巍巍交大 百年书香
www.jiaodapress.com.cn
bookinfo@sjtu.edu.cn



策划编辑: 李广良 姜津津

责任编辑: 李 旦

封面设计: 余一梅

责任营销: 陈 鑫



上架建议: 海洋法政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313-14412-6



9 787313 144126 >

定价: 88.00元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海洋强国出版工程

极地科考与 海洋科学研究问题

王泽林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近年来,极地问题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特别是南极的海洋保护区问题和北极国际规则的制定问题成为极地利益相关国家研究和参与的重点。极地科学研究是目前各国在极地的主要活动内容。虽然现有国际法规则可以规范极地科学研究活动,但是在理论上与实践中依然存在不少的争议,例如,南极海域的法律性质与海洋科学研究适用法律争议问题、斯瓦尔巴德的科学研究问题等,本书针对这些具体争议问题,结合《南极条约》体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以及相关国家的国内法规进行客观系统地分析与思考。

本书可供理论与实务界的读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极地科考与海洋科学研究问题 / 王泽林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13-14412-6

I. ①极… II. ①王… III. ①极地—科学考察—研究
②海洋学—研究 IV. ①P941.6②P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8588 号

极地科考与海洋科学研究问题

著 者: 王泽林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4412-6/P

定 价: 88.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22.75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71-64361028

南北极环境综合考察与评估专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北极权益的国际法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14BFX126)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助编号: 2012M520877)

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青年学术创新团队项目

前 言

极地科学考察活动是我国目前在南极和北极的主要活动,我国的极地科考活动已不是简单的实地观察与调查,而是更高层级的科学研究活动。

对于南极,从 1984 年我国第一次派遣南极科学考察队算起,至今已经派遣 32 次南极科学考察队前往南极进行科考,已在南极建立长城站、中山站、昆仑站和泰山站等四个科学考察站,目前正在着手建立第五个科学考察站。

对于北极,我国于 2004 年 7 月 in 斯瓦尔巴德群岛新奥尔松建成北极黄河科学考察站并开展首次科学考察。自 1999 年我国首次派遣北极科学考察队对北极地区进行科考以来,迄今已经派遣 6 次北极科学考察队对北极进行科考。

南极和北极的科考地理范围有所不同,在南极主要的科学研究活动区域是南极大陆及其周边海域,在北极主要是北极海域以及斯瓦尔巴德群岛地区。因此,南极和北极科学研究活动适用的法律制度也有所不同。

南极地区的科学研究活动主要适用《南极条约》法律体系,但在实践中,对于《南极条约》法律体系适用范围的争议,使得在

南极周边海域是否适用《南极条约》法律体系中所规定的科学研究制度,以及能否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存在较大的争议,国际社会迄今未能解决这个问题,随着部分南极领土主权要求国纷纷提交南极海域外大陆架的划界案,又使得该问题愈加复杂。

对于北极海域的科学研究活动,主要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对于斯瓦尔巴德群岛地区,适用《斯瓦尔巴德条约》规定的科学研究制度,但是由于该条约签署时间较早,相关内容模糊,以及随着国际海洋法律制度的发展,致使斯瓦尔巴德群岛周边海域的法律性质产生争端,进而令该海域的海洋科学研究适用法律问题产生争议。

如上所述,无论是南极还是北极科考,都无法回避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制度,因此对极地科学研究法律制度不能仅仅研究相关的陆域科研法律制度,即除了研究《南极条约》法律体系以及《斯瓦尔巴德条约》规定的科学研究制度之外,同时还要研究目前规范海洋科学研究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相关制度,以及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因为在理论和实践中,它们之间存在相互补充以及矛盾的地方。

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虽然有专门的部分加以规定,但理论上和实践中依然存在很多争议的问题,同时各国可以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制定本国管辖海域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对于北极海域沿岸国而言,这些国家制定国内法规以规范北极海域中属于其管辖范围海域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如对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包括外大陆架)海洋科学研究的管制。因此,还需要研究这些国家国内的相关海洋科学研究法规与政策,才能保障在北极沿岸国管辖海域的科考活动顺利进行。

另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并非十分完善,因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身是缔约国经过长期谈判妥协的产物,结果造成相关条款内容模糊导致解释多元化,这也表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中,理论上,不同海域的海洋科学研究规定仍然存在不同的解释,在实践中也必然会影响到科学研究活动的进行。

面对这些问题,本书首先通过对南极地区和北极地区地理范围与科考范围的界定、国际海洋科学研究立法的背景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条款等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继而对南极的科学研究适用法律,对《南极条约》法律体系中的科学研究规定,包括适用范围、南极科学研究的自由与限制、南极领土主权要求国的实践与法理等,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南极条约》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的研究;对于北极的科考制度,重点研究《斯瓦尔巴德条约》中的科学研究规定,对北极海域周边沿岸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丹麦和挪威)制定的国内法规与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同时也翻译了这些国家的国内相关法规。

本书试图通过对极地科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以及相关国家的实践,进行层层递进、抽丝剥茧式的研究,深入了解极地科学研究与海洋科学研究存在的法律问题,并从国际法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阐释,基于未雨绸缪的思维,希望本书对未来极地科学研究活动的争端提供国际法视角的理论研究,以供读者参考。

王泽林

2015年11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极地科考概述.....	1
第一节 极地的界定.....	1
第二节 极地科考的含义.....	5
第三节 极地科考的地理范围.....	9
第四节 极地科考适用的法律制度	10
第二章 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立法	15
第一节 海洋科学研究的定义	15
第二节 海洋科学研究的立法过程	20
第三节 海洋科学研究发展对未来立法的影响	38
第三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	46
第一节 海洋科学研究的基本原则	48
第二节 各海域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	54
第三节 海洋科学研究争端的解决	98
第四节 海洋科学研究制度中的其他问题.....	103

第五节 海洋科学研究与海洋军事活动·····	120
第四章 南极科考的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南极条约》体系中的科考制度·····	136
第二节 南极的海洋科学研究制度·····	159
第五章 北极科考的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北极陆域的科学研究制度·····	185
第二节 北极海域的科学研究制度·····	213
附 录·····	266
附录一 南极条约·····	266
附录二 斯瓦尔巴德条约·····	273
附录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十三部分 海洋科学 研究·····	282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 规定·····	292
附录五 俄罗斯联邦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 架内海洋科学研究实施法规·····	296
附录六 俄罗斯联邦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 架内海洋科学研究实施法规 附件 1~4 ·····	320
附录七 关于外国在挪威内水、领海和经济区以及 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规章·····	331
参考文献·····	338

第一章 极地科考概述

第一节 极地的界定

一、极地的概念

“极地”(Polar)一词,在中文中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极点,即指地球的自转轴穿过地心与地球表面相交之点,地球上分别有南极点和北极点,英文中分别用 South Pole 和 North Pole 来表示;二是指极地地区,与南极点和北极点相对应,分别有南极地区和北极地区,英文中分别称之为 Antarctic 和 Arctic^①。

本书所讲的极地科考,是指极地地区的科考活动,而不是仅指极点的科考活动。

二、极地地区的范围

(一) 北极地区

北极地区的范围可从多个标准界定,主要有 3 个标准,分别是:

^① 北极问题研究编写组. 北极问题研究[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1: 1.

一是地理学划分方法：北极地区是指北极点以南、北极圈（北纬 $66^{\circ}34'$ ）以北的区域，北极圈内夏至日太阳终日不落，冬至日太阳终日不出。以该方法确定的北极地区总面积约 2 100 万平方千米，包括北冰洋的绝大部分及其岛屿和群岛，北美大陆和欧亚大陆的北部边缘地带，北极圈内陆地部分（包括岛屿）占 800 万平方千米^①。

二是气候学划分方法：以全年气温最高时（7 月份）平均气温低于 -10°C 的等温线作为北极地区的南界，海洋区域则以海表温度 5°C 作为等温线。

三是生态学划分方法：即以树线界定北极地区，树线是指以树生长的高矮作为界限，在北半球陆地上，低矮的苔原带和南部的森林有着清楚的界限，树线以北的区域为北极地区。

除此之外，还有海洋学划分方法、冰川学划分方法、行政区域划分方法等。

北极地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海洋，即北冰洋。北冰洋是地球上最小也是人类知之较少的海洋^②，另外还有北极圈内的陆地和岛屿，北极地区的范围如图 1-1 所示。

（二）南极地区

南极地区是指围绕南极点的区域，但是关于南极地区的范围尚存在不同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南极地区包括南极洲，以及南极辐合带以南的南大洋中的冰架、水域和岛屿，实践中，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① 北极问题研究编写组. 北极问题研究[M].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1.

② Betsy Baker. Law, Scienc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Promise of Arctic Cooperation [J].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010(25):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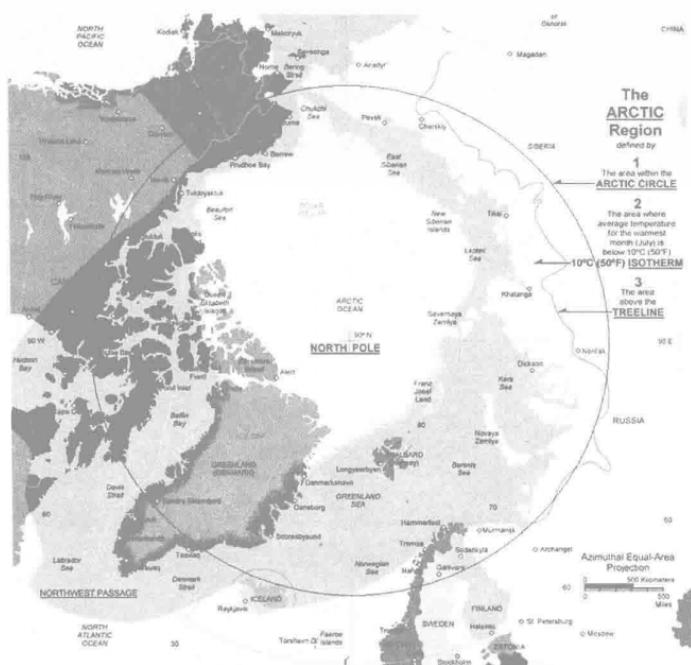


图 1-1 北极地区①

(SCAR)关注的南极地区即是这种观点所涵盖的范围②。

此外,《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第一条明确规定:“本条约适用于南纬 60°以南和该纬度与构成南极海洋生态系统一部分的南极辐合带之间区域的南极海洋生物资源”③。

另一种观点认为,南极地区是指南纬 60°以南的区域,而不是指南极圈(南纬 66°34′)以南的区域。这种划分南极地区的方

① Map of the Arctic[EB/OL]. <http://www.athropolis.com/map2.htm>, 2014-12-09.

② 中国地名研究所. 国际组织南极地名工作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13.

③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第 1 条第 4 款规定“南极辐合带应被视为连接下列经纬线各点的一条水域带: 50°S, 0°; 50°S, 30°E; 45°S, 30°E; 45°S, 80°E; 55°S, 80°E; 55°S, 150°E; 60°S, 150°E; 60°S, 50°W; 50°S, 50°W; 50°S, 0°。”

法来自《南极条约》，“本条约的规定应适用于南纬 60° 的地区，包括一切冰架”^①。依此规定，南极地区包括南极大陆以及南纬 60° 以南的岛屿和水域。

南极地区的范围如图 1-2 所示。



图 1-2 南极地区^②

① Antarctic Treaty, Article 6.

② Map of the Antarctic. Source: Ivanov, L. and N. Ivanova. Antarctic: Nature, History, Utilization, Geographic Names and Bulgarian Participation. Sofia: Manfred Wörner Foundation, 2014. p.9 (in Bulgarian). [EB/OL].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le:Antarctic-Overview-Map-EN.tif>.

第二节 极地科考的含义

在我国,出于历史和惯例,将极地科考活动称之为极地考察或者极地科学考察,与之相对应的管理机构是“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Chinese Arctic and Antarctic Administration, CAA)。

科学考察与科学研究的意义有所不同。

“考察”一词,重点强调实地观察调查;“研究”一词则指探求事物的真相、性质、规律等。

科学研究,总体来讲是指利用科研手段和装备,为了认识客观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运动规律而进行的调查研究、实验、试制等一系列活动。科学研究的基本任务是探索、认识未知。科学研究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研究者、研究范围对象、研究方法、研究机构、物质辅助手段、科学研究的已有成果和社会背景等七个要素。

科学考察一般指研究人员就某一主题在实验室以外实地研究考察工作,通过收集样本、数据等为科学研究提供数据和资料基础,目的主要是观察研究对象在自然环境中的状态。所以,科学研究偏向于室内工作,而科学考察偏向于室外工作。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科学研究与科学考察联系已经非常紧密,科学研究指导科学考察,但是科学研究也需要科学考察提供的各种基本研究素材和数据等资料,甚至在有的情况下,进行科学考察的同时已经在进行科学研究^①。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著名气象学家、地理学家竺可桢等一

^① 李军. 北极科学考察国际法律制度研究. 载贾宇主编《极地法律问题》[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32.

批科学家先后提出开展极地研究的建议。60年代,中国开始酝酿极地考察的组织工作。1964年国家海洋局成立,在国务院赋予海洋局的工作任务中,包括进行南、北极考察工作^①。1981年5月11日国务院批复成立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同年9月15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办公室成立,至此,中国南极事业走向正规。1984年12月中国南极考察队登上南极洲乔治王岛,1985年2月20日建成中国第一个南极科考站长城站^②。2004年7月,中国在北极斯瓦尔巴德群岛新奥尔松建成中国北极黄河站,并开展首次科学考察^③。

由上述记载可知,我国在20世纪50年代后,囿于当时的经济与技术条件,无法真正对极地展开科学研究,所以先提出进行南北极的考察工作,即我国的科学家前往极地进行实地观察与调查活动。但是,考察的后续或深入性的工作即是展开科学研究,目前我国已经具备经济科研实力,对极地不仅进行考察活动,更多的是进行科学研究活动。

因为历史原因,我国的极地管理机构虽然叫做“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但实际上承担的职责除“负责极地考察(expeditions)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之外,还要“组织开展极地领域的科学研究(scientific research)工作”^④。

① 陈连增.中国极地科学考察回顾与展望[J].中国科学基金,2008(4):199.

② 褚建勋.中国极地科考历史及极地政策走向.载丁煌主编《极地国家政策研究报告》(2012~2013)[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179-181.

③ 申红果.中国实现极地国家安全利益的历史依据分析.载丁煌主编《极地国家政策研究报告》(2013~2014)[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195.

④ 参见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官方网站“极地考察办公室主要职责”的介绍.[EB/OL].http://www.chinare.gov.cn/caa/gb_article.php?modid=02001,http://www.chinare.gov.cn/english/gb_article.php?modid=10001,2015-01-05.

因而,本书中所称的极地科考,不仅指极地科学考察或极地考察,也指极地科学研究或者极地研究。这不仅与我国极地考察活动的目的相符合,也与管理部门的职责相符合。同时,在媒体的报道中,虽然有时报道内容用的是极地考察,但实际上更多谈及的是极地科学研究的成果,因为现阶段我国的极地活动早已不是当年进行实地观察调查的初步目标,而是在考察的基础之上进行科学研究,并且“创造了令人瞩目的科研成果”^①。

世界上其他国家对于极地研究的称谓与管理机构也有所不同,此处简单介绍一些主要国家的极地研究机构。

(一) 俄罗斯的极地研究

俄罗斯负责极地科学的机构是:俄罗斯联邦国家科学中心北极与南极研究所(AARI),北极与南极研究所隶属于水文气象和环境保护的俄罗斯联邦机构,其也是俄罗斯在极地地区历史最悠久和规模最大的研究机构^②。

(二) 美国的极地研究

美国的极地事务负责机构为:美国海洋与极地事务办公室(OPA),其隶属于美国国务院的海洋与国际环境暨科学事务局(OES),负责制定和实施美国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部分情况下包括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政策,以及负责制定和执行有关海洋、北极和南极国际问题的美国

① 中国海洋报:中国极地科学考察30年科研成果回顾,2014年11月19日,A6-A7版。

② 俄罗斯AARI官方网站介绍[EB/OL]. <http://www.aari.ru/main.php?lg=1>, 2014-08-16.